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504769998

邮编: 132001

地址: 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前鸭河村四社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现场照片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自主验收意见及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5: 验收签到簿和专家意见

附件 6: 网络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前鸭河村四社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谷物磨制 131*：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8 万吨大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8 万吨大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				

	<p>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9 号)；</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p> <p>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2、《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环国合字[2018]1 号，2018 年）；</p> <p>13、《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p> <p>14、《关于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吉市（昌）环建（表）字[2023]3 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 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表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2、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 1-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表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级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	55	45
		4 类	70	55

3、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位于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前鸭河村四社。项目厂区东侧吉林市皓博粮油经销有限公司，北侧为耕地，西侧为耕地，南侧隔长吉北线为前鸭河村村委会、超市。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建设一条年生产 8 万吨大米加工生产线，本项目均利用已建建筑，不新建厂房。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 8 小时，一班制，昼间生产，每年生产时间 300 天。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区分局《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吉市（昌）环建（表）字[2023]3 号）。

目前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220202316715192W001X。

按照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有关规定，项目建成后应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由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做为验收主体并组织实施。公司有关人员开展了现场勘查，详细收集了工程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分析研究，确定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点位、因子、频次和环境管理检查的内容后，2024 年 1 月 30 日-31 日，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令）和《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由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额 300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000m²，建筑面积 9550m²。

现有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细内容见表 2-1、现有建筑物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250m ² ，建设一条年生产 8 万吨大米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封闭，局部为两层。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250m ² ，建设一条年生产 8 万吨大米加工生产线，生产车间封闭，局部为两层。	与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1120m ² ，车间封闭。	包装车间建筑面积 1120m ² ，车间封闭。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350m ² ，共三层。	办公楼建筑面积 1350m ² ，共三层。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 1120m ² ，最大储存量 8000 吨。	成品库房建筑面积 1120m ² ，最大储存量 8000 吨。	与环评一致
	1 号包材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车间封闭。	1 号包材库建筑面积 800m ² ，车间封闭。	与环评一致
	2 号包材库	建筑面积 800m ² ，车间封闭。	2 号包材库建筑面积 800m ² ，车间封闭。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粮仓	占地面积 278.863m ² ，共 5 座，最大储存量 3 万吨。	原粮仓占地面积 278.863m ² ，共 5 座，最大储存量 3 万吨。	与环评一致
	门卫	建筑面积 50m ² 。	门卫建筑面积 50m ² 。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仅检测水份、出米率、等物理指标。	化验室建筑面积 100m ² 。仅检测水份、出米率、等物理指标。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	当地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管网	当地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取电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取电供热。	与环评一致
	食堂	食堂位于办公楼内	食堂位于办公楼内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至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至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产生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大米加工废气经集气罩（共 7 个）+脉冲除尘器（共 7 个）+15m 排气筒（DA001）；装卸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处理后进入沉	大米加工废气经集气罩（共 7 个）+脉冲除尘器（共 7 个）+15m 排气筒（DA001-DA007）；装卸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通	大米加工改为 7 个排气筒

		降室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	过旋风除尘处理后进入沉降室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脂、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废包装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稻谷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米糠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碎米及异色米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其中对于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应单独收集，由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定期上门收购，不外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脂、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废包装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稻谷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米糠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碎米及异色米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其中对于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应单独收集，由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定期上门收购，不外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p>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大米加工废气通过 7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因此无重大变更。

3、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详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大米加工粉尘	清理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白米分级等加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7 个），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设置的 7 台脉冲除尘器，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7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53
		装卸粉尘	设置集气罩+旋风除尘器+沉降室	10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厨房油烟通过烟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2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2
3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5
4	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合 计			75

4、主要设备

表 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旋振清理筛	台	1	HEXE200×250
2	去石机	台	1	TQSX180×2
3	流量秤	台	1	DSS-100LD
4	砻谷机	台	1	QLB20A
5	砻谷机	台	1	QLB20A
6	谷壳清理筛	台	1	TQLE150×2
7	谷糙色选机	台	1	SF768
8	立式砂辊米机	台	1	MNMLS51
9	立式砂辊米机	台	1	MNMLS51
10	立式铁辊米机	台	1	MNMLT30
11	立式铁辊米机	台	1	MNMLT30
12	立式铁辊米机	台	1	MNMLT26
13	立式铁辊米机	台	1	MNMLT26
14	白米分级筛	台	1	MMJM200×(5+1)H
15	白米分级筛	台	1	MMJM200×(5+1)H
16	卧式双辊抛光机	台	1	PT120
17	卧式双辊抛光机	台	1	PT120
18	卧式单辊抛光机	台	1	S50
19	卧式单辊抛光机	台	1	S50
20	卧式单辊抛光机	台	1	S50
21	色选机	台	1	SC640
22	色选机	台	1	SC640
23	色选机	台	1	SD640-R
24	流量秤	台	1	DCS-50LD
25	真空包装机	台	1	GS-1500
26	真空包装机	台	1	GS-1500

27	真空包装机	台	1	GS-1500
28	真空包装机	台	1	GS-1500
29	真空包装机	台	1	DCS-5F150
30	真空包装机	台	1	DCS-5F150
31	半自动定量秤	台	1	DCS-50F133+
32	全自动定量生产线	台	1	DCS-25BED-800E
33	脉冲除尘器	台	7	TBLM-156-1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表

名称		数量	规格	来源
原辅材料	水稻	119994t/a	50kg/袋	外购
	包装袋	330 万袋/a	25kg/袋	外购
动力消耗	水	340m ³ /a	/	自来水公司
	电	300 万 kWh	/	供电公司

2、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8 小时，一班制，昼间生产，每年生产时间 300 天。

3、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约 0.05m³/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抛光工序需要加水以细小的雾状喷向流动的大米，此工序每吨需用水 0.5L，用水量为 40t/a。用水挥发或进入产品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家肥。

水平衡见表 2-5 及图 1。

表 2-5 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a

序号	类别	人数	总用水量 (m ³ /a)	新鲜用水量 (m ³ /a)	循环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20	300	300	0	60	240
2	抛光用水	/	40	40	0	40	0
合计		/	340	340	0	100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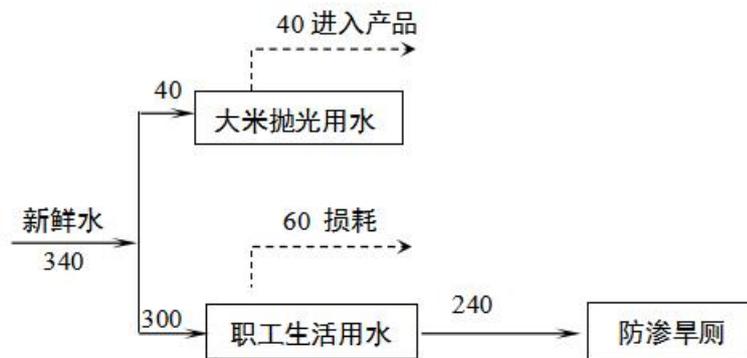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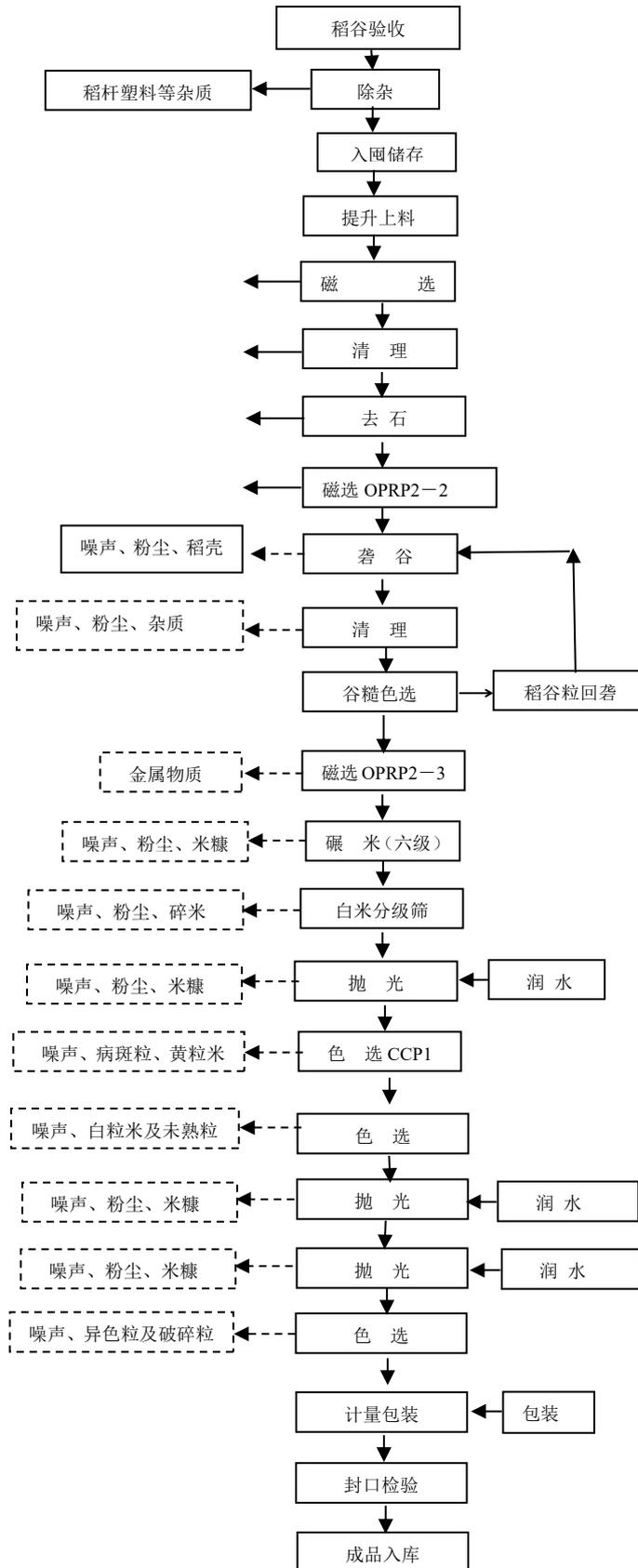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由于所购原料含水率低，不需要进行烘干，可直接进行加工。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处理：粮食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后，进行除杂，除杂后入囤存储。

(2)筛选、去石、磁选：筛选是去掉比稻谷轻的草棒和比稻谷重的石块等杂质。草棒等比较轻的杂质可用振动筛来去除，石块等比重较大的杂质可以用去石机来去除，并在抛光机、谷糙分离筛中放入磁铁，吸附铁屑、螺丝等。

(3)砻谷：稻谷去杂后进行砻谷，砻谷机将稻谷的外皮稻壳去掉，经过砻谷后，稻谷脱壳率达到 75-90%。砻谷后还有极少部分的稻谷没有脱壳，这时利用稻谷与糙米粒流动性不同的特点把砻谷后未去壳的稻谷与糙米粒分离出来，再次打回砻谷机脱壳。

(4)谷糙色选：剩下的糙米自动进下一道工序-谷糙分离，其主要作用是对砻谷后进行二次处理，这将会大大提高大米加工的精度。

(5)碾米：碾米可分为三步进行，第一步先用砂辊碾磨机破坏糙米表面的米糠层，为下一步米糠层脱离做准备，接着用第一道铁辊碾磨机对糙米进行碾磨，去除米糠层和胚芽，然后再用第二道铁辊碾磨机进行碾磨，主要是去除米粒表层附着的米糠。

(6)白米分级：由于大米可能还带有一些碎米和外观不同于正常大米的米粒，达不到成品米的标准，再经白米筛选过程，去除碎米，保证大米的质量。

(7)色选：色选是通过光学感应原理去除病斑粒、黄米粒、未成熟粒等颜色和外观不同于正常大米的次品大米。

(8)抛光：抛光是通过抛光机使大米的表面由光滑和光亮的效果，抛光时需要加水以细小的雾状喷向流动的大米，水会将大米中的粉尘吸附。

3、产污环节简述

(1) 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2) 废气：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粉尘，清理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白米分级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共 7 个）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共 7 个）处理后通过 7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存储部分产生粉尘集气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处理后进入沉降室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生产时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杂质、稻壳、米糠和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大米加工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清理去石、砻谷、碾米、抛光、白米分级各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共7个），收集后的粉尘分别经脉冲除尘器系统（共7个）处理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7）排放，因此本项目根据各工序风机总风量核算粉尘排放量。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90%），在大米各加工工段配置风机将产生的粉尘引至除尘器处理，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 $23.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477\text{kg}/\text{h}$ ，排放量为 $1.145\text{t}/\text{a}$ 。

（2）原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装卸搬运稻谷原料 $119994\text{t}/\text{a}$ 。原料装卸采用货运汽车和斗车运至原料仓库内，卸料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进入密闭的沉降室，经过自然沉降落回地面，仅有少量起尘以无组织形式从进出口逸出。

（3）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办公楼内设置职工食堂，该食堂所采用的燃料为煤气，属于清洁能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职工食堂用餐人数20人，则食用油用量为 $0.3\text{kg}/\text{d}$ （ $0.099\text{t}/\text{a}$ ），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0.0028\text{t}/\text{a}$ 。项目共设2个灶台，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烹饪时间按一日4小时计，风量 $1000\text{m}^3/\text{h}$ 计），油烟净化器的去除率大于60%，项目按照60%计，油烟排放量为 $1.12\text{kg}/\text{a}$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厨房油烟通过烟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速率约为 $0.00093\text{kg}/\text{h}$ ，浓度为 $0.93\text{mg}/\text{m}^3$ ，处理后油烟浓度能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因此油烟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动力设备噪声，主要包括砻谷机、碾米机、抛光机、去石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80dB(A)。另外汽车运输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瞬间较高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脂、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

其中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稻谷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米糠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碎米及异色米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其中对于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应单独收集，由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定期上门收购，不外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类别	主要结论及建议
废气防治设施要求	大米加工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20mg/m ³ (3.5kg/h)标准。原料装卸粉尘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沉降室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 1.0mg/m ³ 标准。
废水防治设施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防治设施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砻谷机、抛光机、碾米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声压级范围在 70-80dB(A)之间，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各厂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固废防治设施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脂、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稻谷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米糠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碎米及异色米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其中对于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应单独收集，由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定期上门收购，不外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取得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区分局《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吉市（昌）环建（表）字[2023]3 号）。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前鸭河村四社，本项目租用场地及已建建筑物进行生产，租赁总占地面积为 30000m²，其中 5000m² 为吉林市皓博粮油粮食烘干项目使用，粮食烘干项目已有环评手续，不在本项目范围内。本项目占地面积 25000m²，建筑面积 9550m²。</p> <p>本项目年生产大米 80000 吨。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72 万元。本项目职工</p>	<p>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前鸭河村四社，本项目租用场地及已建建筑物进行生产，租赁总占地面积为 30000m²，其中 5000m² 为吉林市皓博粮油粮食烘干项目使用，粮食烘干项目已有环评手续，不在本项目范围内。本项目占地面积 25000m²，建筑面积 9550m²。</p> <p>本项目年生产大米 80000 吨。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本项目职工</p>

<p>20人，每天8小时，一班制，昼间生产，每年生产时间300天。</p>	<p>20人，每天8小时，一班制，昼间生产，每年生产时间300天。</p>
<p>本项目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分别经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集中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20mg/m³(3.5kg/h)标准。</p> <p>原料装卸采用货运汽车和斗车运至原料仓库内，卸料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进入密闭的沉降室，经过自然沉降落回地面，仅有少量起尘以无组织形式从进出口逸出，其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1.0mg/m³标准。</p> <p>本项目在办公楼内设置职工食堂，项目共设2个灶台，该食堂所采用的燃料为煤气，属于清洁能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油烟浓度能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2.0mg/m³)的要求。</p> <p>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分别经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通过各自的15m排气筒集中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20mg/m³(3.5kg/h)标准。</p> <p>原料装卸采用货运汽车和斗车运至原料仓库内，卸料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进入密闭的沉降室，经过自然沉降落回地面，仅有少量起尘以无组织形式从进出口逸出，其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1.0mg/m³标准。</p> <p>本项目在办公楼内设置职工食堂，项目共设2个灶台，该食堂所采用的燃料为煤气，属于清洁能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油烟浓度能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2.0mg/m³)的要求。</p> <p>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家肥。</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家肥。</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动力设备噪声，主要包括磨谷机、碾米机、抛光机、去石机等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各厂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东、西、北侧)及4类(南)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动力设备噪声，主要包括磨谷机、碾米机、抛光机、去石机等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各厂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东、西、北侧)及4类(南)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脂、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p> <p>本项目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稻谷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米糠粉尘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碎米及异色米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其中对于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应单独收集，由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定期上门收购，不外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脂、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p> <p>本项目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稻谷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米糠粉尘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碎米及异色米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其中对于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应单独收集，由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定期上门收购，不外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p>
<p>由表4-2可知，企业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1、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包含修改单）	——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数字声级计法）GB 12348-2008	——	——

2、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污染物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污染物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油烟	红外分光仪	JKY-2B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2.6)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S
噪声	声级器	AWA5661-1B

3、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本项目验收采取以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科学性、代表性与可比性。
- 2、验收监测时，尽量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采用列出标准测试方法，

尚未列出测试方法的污染物，尽量选择国家现行的标准测试方法。

3、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监测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5m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15m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15m 排气筒 DA003 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15m 排气筒 DA004 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15m 排气筒 DA005 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15m 排气筒 DA006 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15m 排气筒 DA007 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油烟净化器出口和进口	食堂油烟	连续 2 天, 3 次/天

注: 因大米加工工段设备负压密闭, 无法检测进口。

2、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共 4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大米量为 210t，验收时工况达 78.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由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表 7-2。

表 7-1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01 月 29 日 第一次	排气筒 DA001 出 口	颗粒物	23.5	20563	0.483	120	3.5	达标
01 月 29 日 第二次			24.7	20941	0.517	120	3.5	达标
01 月 29 日 第三次			22.1	21323	0.471	120	3.5	达标
01 月 30 日 第一次			25.0	20775	0.519	120	3.5	达标
01 月 30 日 第二次			22.8	20196	0.460	120	3.5	达标
01 月 30 日 第三次			20.4	20258	0.413	120	3.5	达标

表 7-2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01 月 29 日第一次	油烟净化器 进口	油烟	1.82	/	/
01 月 29 日第二次			2.04	/	/
01 月 29 日第三次			2.42	/	/
01 月 30 日第一次			1.97	/	/
01 月 30 日第二次			2.62	/	/
01 月 30 日第三次			2.37	/	/
01 月 29 日第一次	油烟净化器 出口		0.64	2.0	2.0
01 月 29 日第二次			0.70	2.0	2.0
01 月 29 日第三次			0.85	2.0	2.0
01 月 30 日第一次			0.69	2.0	2.0
01 月 30 日第二次			0.92	2.0	2.0
01 月 30 日第三次			0.83	2.0	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平均浓度 23.08mg/m³，最大浓度 25.0mg/m³，平均速率 0.477kg/h，最大速率为 0.519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食堂油烟平均浓度为 0.77mg/m³，最大浓度为 0.92mg/m³，净化效率为 65.1%，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颗粒物	2024年1月29日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mg/m ³	0.066	0.007	1.0mg/m ³	达标
		1#厂界下风向	mg/m ³	0.078		1.0mg/m ³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 ³	0.085		1.0mg/m ³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mg/m ³	0.090		1.0mg/m ³	达标
	2024年1月29日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mg/m ³	0.059		1.0mg/m ³	达标
		1#厂界下风向	mg/m ³	0.076		1.0mg/m ³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 ³	0.084		1.0mg/m ³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mg/m ³	0.087		1.0mg/m ³	达标
	2024年1月29日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mg/m ³	0.064		1.0mg/m ³	达标
		1#厂界下风向	mg/m ³	0.085		1.0mg/m ³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 ³	0.089		1.0mg/m ³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mg/m ³	0.094		1.0mg/m ³	达标
	2024年1月30日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mg/m ³	0.056		1.0mg/m ³	达标
		1#厂界下风向	mg/m ³	0.070		1.0mg/m ³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mg/m ³	0.079		1.0mg/m ³	达标
		3#厂界下风向	mg/m ³	0.082		1.0mg/m ³	达标
2024年1月	厂界上	mg/m ³	0.060	1.0mg/m ³	达标		

	30日 第二次	风向					
		1#厂界 下风向	mg/m ³	0.075		1.0mg/m ³	达标
		2#厂界 下风向	mg/m ³	0.080		1.0mg/m ³	达标
		3#厂界 下风向	mg/m ³	0.084		1.0mg/m ³	达标
	2024年1月 30日 第三次	厂界上 风向	mg/m ³	0.062		1.0mg/m ³	达标
		1#厂界 下风向	mg/m ³	0.079		1.0mg/m ³	达标
		2#厂界 下风向	mg/m ³	0.089		1.0mg/m ³	达标
		3#厂界 下风向	mg/m ³	0.096		1.0mg/m ³	达标

由表 7-3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2、噪声

本次验收由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29		
检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1#	厂界东侧 1m 处	53	42	
	2#	厂界南侧 1m 处	55	44	
	3#	厂界西侧 1m 处	52	40	
	4#	厂界北侧 1m 处	53	42	
检测日期			2024.1.30		
检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1#	厂界东侧 1m 处	52	44	
	2#	厂界南侧 1m 处	56	44	
	3#	厂界西侧 1m 处	53	41	
	4#	厂界北侧 1m 处	52	43	

由表 7-3 可知，本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中，厂界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

3、固废产生收集量调查

本项目调试运行及验收期间，稻谷清理杂质产生量为 10t/d，米糠产生量为 7t/d，碎米及异色米产生量为 30t/d，稻壳产生量为 70t/d。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位于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前鸭河村四社。项目厂区东侧吉林市皓博粮油经销有限公司，北侧为耕地，西侧为耕地，南侧隔长吉北线为前鸭河村村委会、超市。本项目建设一条年生产 8 万吨大米加工生产线。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8 小时，一班制，昼间生产，每年生产时间 300 天。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2、环评批复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5 日取得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区分局《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吉市（昌）环建（表）字[2023]3 号）。

目前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220202316715192W001X。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1、本项目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分别经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20mg/m³（3.5kg/h）标准；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家肥；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各厂界均能够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东、西、北侧）及 4 类（南）标准要求；4、严格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处理，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稻壳及锅炉灰渣应封闭储存，定期进行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1 月 29-30 日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噪声检测结果

根据 2024 年 1 月 29-30 日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和 4 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的暂存及处置的合规性调查分析结论

通过现场踏查，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防渗、防泄漏生活垃圾贮存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综合结论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了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建议

（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证除尘措施正常运行，及时更换布袋、清理散落物料，保持厂区洁净并洒水降尘。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合理合规处置固体废物，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落实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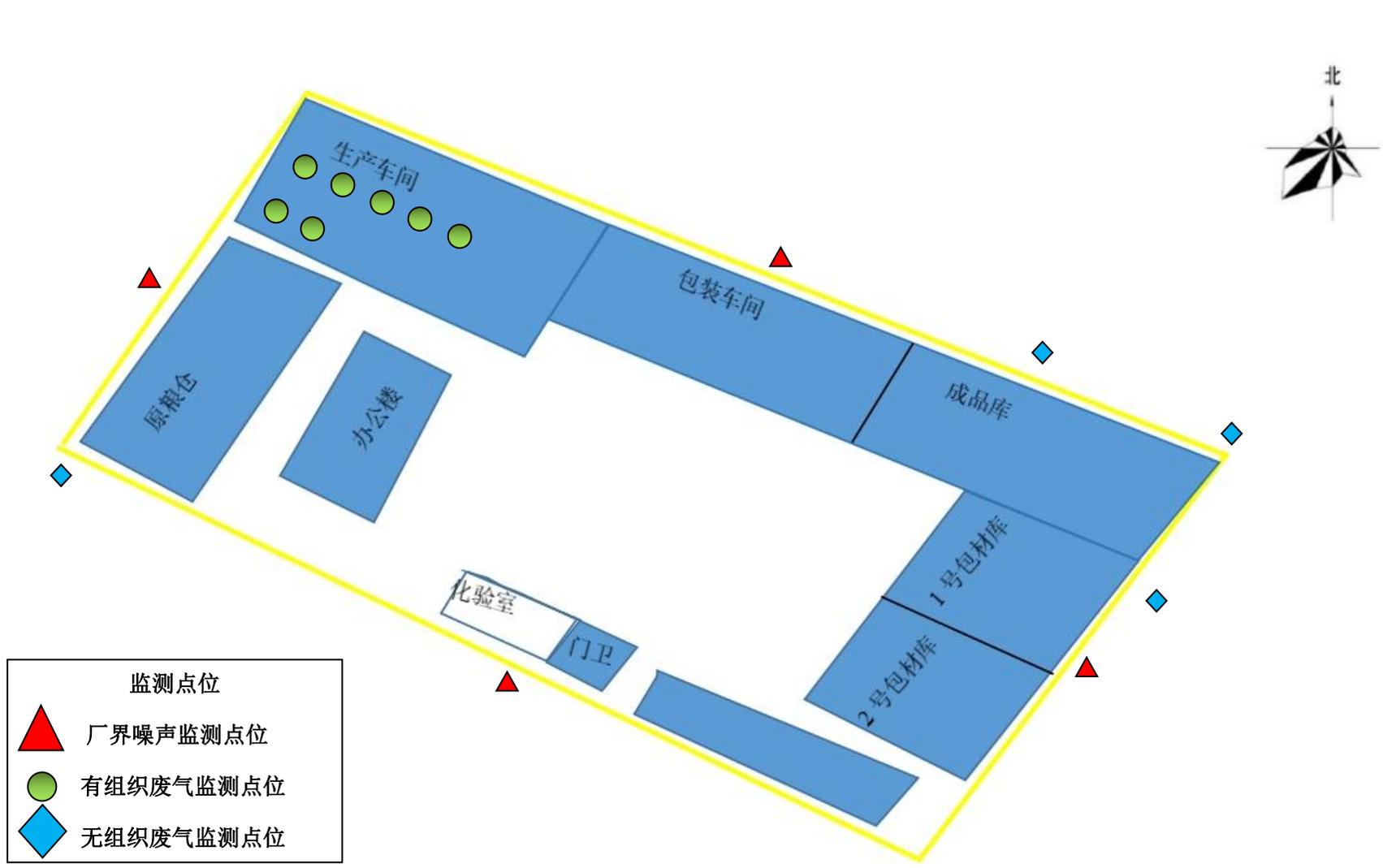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前鸭河村四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谷物磨制 131*：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6 度 9 分 48.02 秒/北纬 43 度 59 分 36.7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条年生产 8 万吨大米加工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条年生产 8 万吨大米加工生产线	环评单位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区分局				审批文号	吉市（昌）环建（表）字[20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20202316715192W001X				
	验收单位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7%				
	项目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40					
运营单位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02316715192W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4962.24			0.4189			+4962.24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145			1.145			+1.145
	工业固体废物				4.0024		4.0024			4.0024			+4.00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布置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图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吉市（昌）环建（表）承字（2023）3号

项目名称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前鸭河村四社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m ²)	25000
建设单位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笑维
联系人	张永刚	联系方式	13504769998
项目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72
拟投入生产运行日期	2024年1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该项目属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20】11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中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项目。</p>		
建设内容及规模	<p>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前鸭河村四社,本项目租用场地及已建建筑物进行生产,租赁总占地面积为 30000m²,其中 5000m²为吉林市皓博粮油粮食烘干项目使用,粮食烘干项目已有环评手续,不在本项目范围内。本项目占地面积 25000m²,建筑面积 9550m²。本项目年生产大米 80000 吨。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72 万元。本项目职工 20 人,每天 8 小时,一班制,昼间生产,每年生产时间 300 天。</p>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大米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分别经脉冲除尘器系统处理后合并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集中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20\text{mg}/\text{m}^3$ ($3.5\text{kg}/\text{h}$) 标准。

原料装卸采用货运汽车和斗车运至原料仓库内，卸料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进入密闭的沉降室，经过自然沉降落地，仅有少量起尘以无组织形式从进出口逸出，其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 $1.0\text{mg}/\text{m}^3$ 标准。

本项目在办公楼内设置职工食堂，项目共设 2 个灶台，该食堂所采用的燃料为煤气，属于清洁能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油烟浓度能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自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家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动力设备噪声，主要包括磨谷机、碾米机、抛光机、去石机等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各厂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东、西、北侧）及 4 类（南）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脂、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

本项目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稻谷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米糠粉尘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碎米及异色米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其中对于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应单独收集，由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定期上门收购，不外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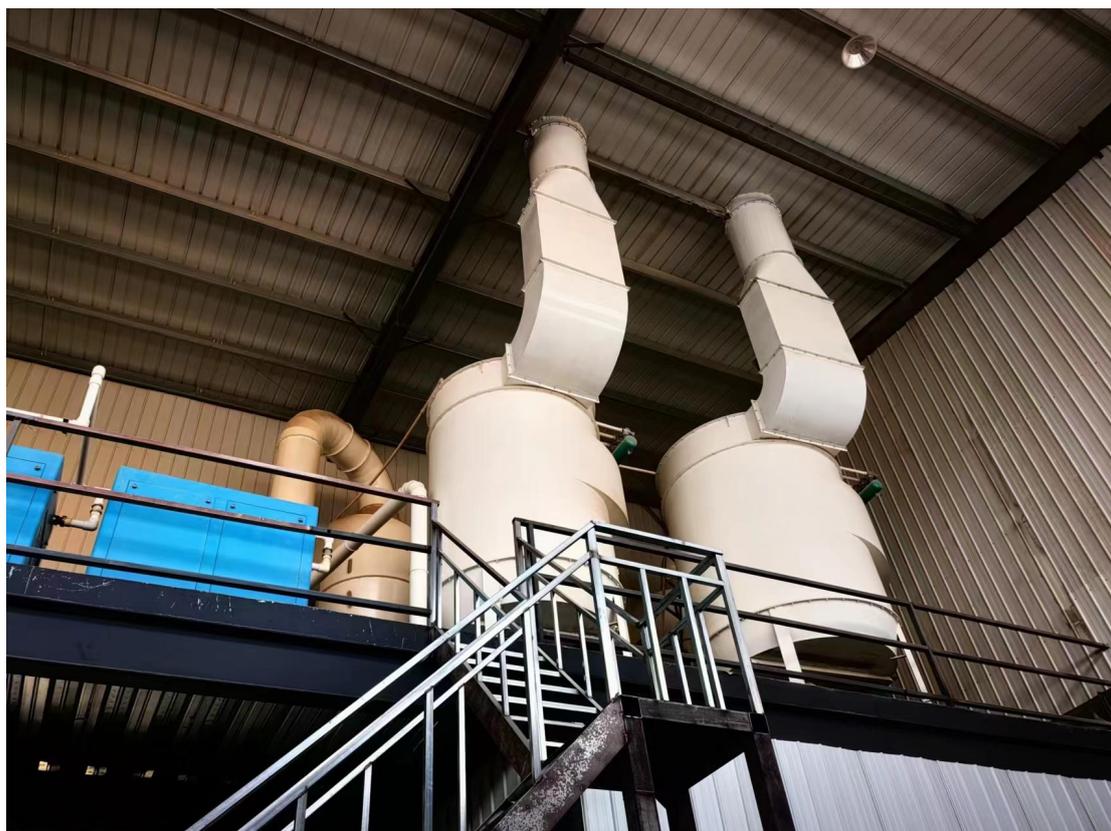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由吉林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昌邑执法大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重点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日常监督检查。

三、如项目存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第五条第（六）款情形，本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无效。



附件 2：现场照片



办公楼

附件 3：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WSJCZ20240152-08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所在地： 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前鸭河村四社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11号

联系电话：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检测相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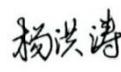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数字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声级器 AWA5661-1B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29日-30日			
检测人员		王艺凝、韩昌			
检测时间		01月29日		01月3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气象条件	风速 (m/s)	1.5	1.5	1.0	1.0
	风向	SE	SE	SE	SE
	温度 (°C)	-17	-18	-18	-19
	有无雨雪雷电天气	无	无	无	无
检测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 ▲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所在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噪声检测点位</p>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唯一编码	检测结果 dB(A)	
01月29日	厂界外东 1m	20240152ZS01-01	昼间	53
		20240152ZS01-02	夜间	42
	厂界外南 1m	20240152ZS02-01	昼间	55
		20240152ZS02-02	夜间	44
	厂界外西 1m	20240152ZS03-01	昼间	52
		20240152ZS03-02	夜间	40
	厂界外北 1m	20240152ZS04-01	昼间	53
		20240152ZS04-02	夜间	42
01月30日	厂界外东 1m	20240152ZS01-03	昼间	52
		20240152ZS01-04	夜间	44
	厂界外南 1m	20240152ZS02-03	昼间	56
		20240152ZS02-04	夜间	44
	厂界外西 1m	20240152ZS03-03	昼间	53
		20240152ZS03-04	夜间	41
	厂界外北 1m	20240152ZS04-03	昼间	52
		20240152ZS04-04	夜间	43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4年 2月 27日



报告编号 WSJQC20240152-08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所在地: 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前鸭河村四社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29日-30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31日
采样人员	王艺凝、韩昌
分析人员	袁冬雪、杨洪涛
委托单位地址	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前鸭河村四社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	红外分光仪 JKY-2B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包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2.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BT25S

检测气象原始条件

采样日期	平均气温 (°C)	平均气压 (hPa)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01月29日第一次	-17	1030	1.5	SE	晴
01月29日第二次	-12	1030	1.5	SE	晴
01月29日第三次	-8	1030	1.5	SE	晴
01月30日第一次	-19	1032	1.0	SE	阴
01月30日第二次	-10	1032	1.0	SE	阴
01月30日第三次	-5	1032	1.0	SE	阴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01月29日第一次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40152FQ01-01	颗粒物	23.5	20563	0.483
01月29日第二次		20240152FQ01-02		24.7	20941	0.517
01月29日第三次		20240152FQ01-03		22.1	21323	0.471
01月30日第一次		20240152FQ01-04		25.0	20775	0.519
01月30日第二次		20240152FQ01-05		22.8	20196	0.460
01月30日第三次		20240152FQ01-06		20.4	20258	0.4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01月29日第一次	油烟净化器 进口	20240152FQ02-01	油烟	1.82
01月29日第二次		20240152FQ02-02		2.04
01月29日第三次		20240152FQ02-03		2.42
01月30日第一次		20240152FQ02-04		1.97
01月30日第二次		20240152FQ02-05		2.62
01月30日第三次		20240152FQ02-06		2.37
01月29日第一次	油烟净化器 出口	20240152FQ03-01		0.64
01月29日第二次		20240152FQ03-02		0.70
01月29日第三次		20240152FQ03-03		0.85
01月30日第一次		20240152FQ03-04		0.69
01月30日第二次		20240152FQ03-05		0.92
01月30日第三次		20240152FQ03-06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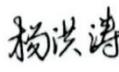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mg/m ³
01月29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40152FQ04-01	0.066
	1#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5-01	0.078
	2#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6-01	0.085
	3#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7-01	0.090
01月29日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20240152FQ04-02	0.059
	1#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5-02	0.076
	2#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6-02	0.084
	3#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7-02	0.087
01月29日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0240152FQ04-03	0.064
	1#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5-03	0.085
	2#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6-03	0.089
	3#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7-03	0.094
01月30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20240152FQ04-04	0.056
	1#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5-04	0.070
	2#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6-04	0.079
	3#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7-04	0.082
01月30日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20240152FQ04-05	0.060
	1#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5-05	0.075
	2#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6-05	0.080
	3#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7-05	0.084
01月30日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0240152FQ04-06	0.062
	1#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5-06	0.079
	2#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6-06	0.089
	3#厂界下风向		20240152FQ07-06	0.096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日期：2024年 2 月 4 日



附件 4：自主验收意见及其他说明事项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4 日，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在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前鸭河村四社利用现有的空地作为本项目的建设用地，本项目的占地面积为 25000m²，建筑面积为 9550m²，东经 126 度 9 分 48.02 秒，北纬 43 度 59 分 36.74 秒。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建设一条年生产 8 万吨大米加工生产线，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倒，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区分局，2024 年 1 月 5 日取得《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吉市（昌）环建（表）字[2023]3 号）。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竣工投入运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对项目所在区域、环保设施和生态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相比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大米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脉冲除尘器系统（共 7 个，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DA007）排放。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进入密闭的沉降室，经过自然沉降落回地面，仅有少量起尘以无组织形式从进出口逸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本项目在办公楼内设置职工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厨房油烟通过烟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油烟浓度能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三）噪声

本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动力设备噪声，主要包括砻谷机、碾米机、抛光机、去石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70-80dB(A)之间。各噪声源均在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垫、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12348-2008）中 1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脂、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

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稻谷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米糠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碎米及异色米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其中对于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应单独收集，由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定期上门收购，不外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厂区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无废水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大米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脉冲除尘器系统（共7个，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7）排放。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

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进入密闭的沉降室，经过自然沉降落回地面，仅有少量起尘以无组织形式从进出口逸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本项目在办公楼内设置职工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厨房油烟通过烟囱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油烟浓度能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砻谷机、抛光机、碾米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声压级在 70~80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厂界屏蔽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通过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可知，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和4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油脂、除尘器收集粉尘、稻谷清理杂质、米糠、碎米及异色米、稻壳。

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稻谷清理杂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米糠经收集后作为饲料外售。碎米及异色米外售养殖场作为饲料。稻壳经收集后可作为饲料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其中对于项目职工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应单独收集，由取得餐厨废弃物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定期上门收购，不外排。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回收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没有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了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对污染物的控制措施，且未接到居民投诉。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合理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验收合格的项目，针对投入运行后需重点关注的内容提出工作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表 1 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专家	高翠英	吉林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5044681772
	孙雪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343237871
	王俊	吉林石化公司电石厂	高工	13944636558
有关单位代表	陈多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	主任	13694328880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4日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504769998

邮编: 132001

地址: 吉林市昌邑区左家镇前鸭河村四社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按环评文件和环保部门环评备案意见要求，落实了环保整改措施及防治污染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所占比例是 2.5%。环保投资得到落实后，可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到最低。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及其环保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设施也按照相应要求落实并完善。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由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 月对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情况的介绍，成立了验收小组，以现场查看、现场解说、电话咨询、微信传输等形式详细收集了有关文件和技术

资料，在检查了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现场监测条件后制定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方案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30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污染物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吉林市老爷岭米业有限公司大米加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于2024年2月编制完成，并于2024年2月4日开展现场验收，参与验收意见会人员由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内的3名专家，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人员等，其均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并提出部分建议。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信访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时维修维护。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于操作员工指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确保员工的操作合理，运行平稳。

2、对于项目固体废物，其要求员工严格按照相应的类别进行分类，并单独存放，对于分类存放的地点，对员工进行讲解，做好相应固体废物的转移台账，确保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记录详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委托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的环境监测

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检测机构对厂界污染物浓度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生态保护措施情况。

2.4 整改工程情况

企业启动竣工验收工作后，对照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梳理，验收会议召开后，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落实，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证除尘措施正常运行，及时更换布袋、清理散落物料，保持厂区洁净并洒水降尘。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5：验收签到簿和专家意见

网络公示

公示网址：

公示内容如下：